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

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“其他收益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1,028,692.10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1,028,692.10 元。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